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待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12亿元。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具体修订请见下表:

条款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0,820,947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0,837,303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0,820,94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20,820,947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20,837,30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220,837,303股
第四十一条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者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p>	<p>公司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者经股东大会批准;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 本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第七十八条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主体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 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